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新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规模较大，实力较强。且该所在珠海当地设有分所，更有利于公司审计业务的安排与执行。公司已与前任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调，取得了对方的理解与同意，因此我们对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表示同意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蔡文 叶伟明 翟占江

签署日期：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